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国常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正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应出席会议 5 次，亲自出席 5 次，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4 次，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亲自出席 2 次，无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经过认真审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异议，对上述议案均予以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22 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6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本人开始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本人在 2022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根据相关制度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并发挥

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各地区的项目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其他事项

1. 2022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2022 年度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2022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2022 年度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2 年度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等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刘国常

2023 年 4 月 26 日